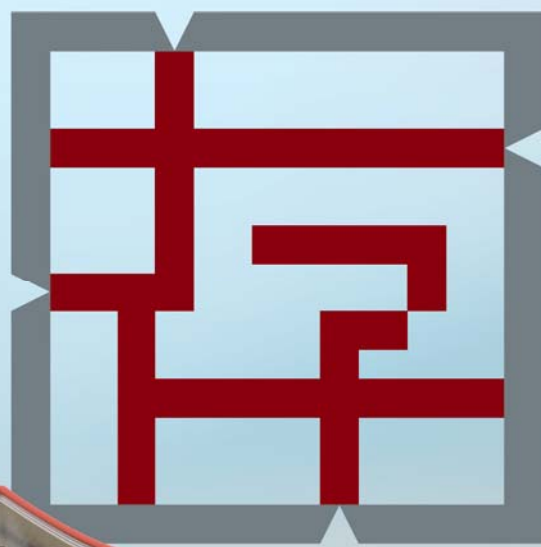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存款守護者



年報 2022-2023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8樓1802-1810室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050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mailto: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http://www.dps.org.hk)



# 目錄

	主席獻辭	2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4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概覽	5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7
	企業管治	12
	組織架構	14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5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15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16
	發放補償的準備	17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0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22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29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29
	可持續發展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7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3年3月31日)	64



## 主席獻辭

本人很榮幸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主席。這個崗位任重道遠，因為存保會的角色乃維持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有效運作，從而維繫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一直以來，存保會致力確保存保計劃為香港存戶提供最適切的保障，並在補償機制被觸發時，確保存戶能盡快獲得補償。為實現這些目標，存保會於2022年對存保計劃進行全面的檢討，找出尚待完善之處，以確保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發展。我們將於2023年就存保計劃的多項優化建議諮詢公眾和持份者。

科技日新月異，存保計劃的補償安排亦配合最新的科技發展。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預設渠道為實體支票，但除此以外，我們亦已於

2021年引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等電子支付渠道。存保會於2022年第四季與銀行業界及其他發放補償代理合辦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重點之一正是透過電子支付渠道處理存保計劃的補償。演習順利進行，印證了電子支付渠道的確既方便、安全、快捷又高效，發放補償流程更進一步縮短了一至兩天。

除了確保存保計劃的補償安排運作暢順，存保會每年還投入大量資源開展宣傳和推廣活動。存保計劃旨在穩定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這取決於公眾對存保計劃及其運作的認知和了解。有一些群體包括年輕人、長者、少數族裔和低收入人士或對於存保計劃較不認識，然而他們正正最能受惠於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因此我們一直致力加深他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今年，我們推出了精彩的多媒體宣傳活動，包括主題為「淡定好安存」的全新電視廣告，由兩位宣傳大使「阿存」與「阿保」現身說法，在廣告中指出面對銀行不穩的傳言時，存戶無須過度恐慌；並向觀眾作出保證，銀行存款已自動受存保計劃保障，因此面對銀行的傳言時應保持冷靜。兩位宣傳大使亦參與了兩項社交媒體和短片宣傳活動：「守護阿存」和「阿存阿保大對決」，旨在以生動有趣的形式告知年輕觀眾存保計劃能保證存款安全。

隨著疫情緩和，我們得以復辦多項社區外展和教育活動，包括以長者為對象的存保計劃講座，以低收入家庭為對象的「存保計劃同樂日」，為學生而設的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及理財教育講座等。此外還有「存保流動宣傳車」宣傳活動，透過有趣的互動遊戲宣揚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角色，並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一直以來，我們最能吸引公眾注意存保計劃的活動，乃每年進行的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調查一如既往獲媒體廣泛關注，於2022年錄得超過100篇媒體報導，大大促進香港人對儲蓄及存款保障的認知。調查發現68%港人有恆常儲蓄的習慣，較2021年的61%顯著上升，情況令人鼓舞，而銀行存款為最常見的儲蓄方式。這些調查結果再次突顯了存保會作為香港「存款守護者」的重要角色。

存保會每年亦會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進行調查。2022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8%的高水平；與此同時，公眾對存保計劃的宗旨和職能的認識亦仍然高企，我們的宣傳工作顯然奏效。

展望來年，存保會即將就存保計劃優化建議展開公眾諮詢。我們會收集、整合並審慎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再擬定最終的建議書，提交給立法會審議。我們亦計劃於2023年進行發放補償演習，目的是為發放補償作好全面準備，持續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最後，本人謹此向以下各位致謝，他們在過往對存保會的工作貢獻良多。首先是前任主席許敬文教授，許教授在任期間督導的多項重要舉措，將存保會明確定位為香港人心目中的「存款守護者」。亦要特別感謝兩位於去年退任的委員：Anita Gidumal女士和羅志偉先生，感謝他們在任內辛勤付出，給予存保會真知灼見。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除非獲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包括虛擬銀行)均須加入存保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在適用情況下於營業地點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存款保障計劃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計劃成員名稱]是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銀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HK\$500,000。

[Name of the Scheme member] is a member of the Deposit Protection Scheme. Eligible deposits taken by this Bank are protected by the Scheme up to a limit of HK\$500,000 per depositor.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而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任何負債。存保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和離岸存款，以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所有成員銀行須向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在2023年相當於約63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各間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來釐定。



### 概覽

#### 簡介

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會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會員，以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 使命及職能

存保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存保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經支付的補償款額。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存保會的組成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存保會的委員。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法律事務、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他們均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存保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總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7至9頁。

### 存保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存保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存保會獲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的協助，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經安排一組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存保會的總裁以監督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此外，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存保會與金管局簽訂的合作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存保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存保會已經就管理團隊、金管局的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存保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 委員

#### 主席



劉燕卿女士, S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前申訴專員  
前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許敬文教授, MH  
(任期至2022年6月)

澳門大學  
副校長(學術)  
市場學講座教授

#### 委員



陳錦文先生

德恒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夥人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委員



張泰強先生  
(任期由2023年1月起)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李國安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副校長(發展及對外關係)  
資訊系統與電子商務講座教授



麥業成先生, B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大律師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陳詠雯女士, JP  
(任期由2022年10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 委員



**GIDUMAL, Anita 女士**  
(任期至2022年6月)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羅志偉先生**  
(任期至2022年12月)

德意志銀行  
前香港地區總經理



**甄美薇女士, JP**  
(任期至2022年5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陳穎韶女士, JP**  
(任期由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存保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均為存保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 徐閔女士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 委員

#### 陳冠雄教授

明愛專上學院  
商業及款待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嶺南大學會計學系  
榮休講座教授

#### 張泰強先生

前財資市場公會行政總裁

#### 陳兆倫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外匯基金投資辦公室  
首席投資官(公開市場)



###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存保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存保會就相關事宜如制定策略及活動執行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 主席

劉燕卿女士，SBS, JP (任期由**2022年7月**起)  
許敬文教授，MH (任期至**2022年6月**)

#### 委員

馮立榮先生  
劉翀先生 (任期由**2022年9月**起)  
劉美儀女士 (任期由**2022年9月**起)  
陳欄輝女士 (任期至**2022年8月**)  
趙崇基先生 (任期至**2022年8月**)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企業管治

#### 存保會的管治

存保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存保會只有少數委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管局(作為香港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有助吸納不同觀點來管理及營運存保計劃。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存保會委員，以確保存保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存保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除了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存保會年報，內容涵蓋存保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存保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22-2023年度，存保會合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出席率平均為83%。

### 風險管理及審核

存保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存保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存保會是否已經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來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於審核期間發現的重大問題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在2022年，內部審核處對存保會的運作和內部監控進行了審查，結果確認既定的政策和程序均合宜，而存保會亦已經切實地遵從這些政策和程序。

存保會委任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該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23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存保會有既定機制確保外聘核數師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如受聘核數師亦有參與存保會的其他工作，財務審計工作將由該公司的獨立小組進行。



### 行為及操守準則

《存保條例》及存保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載有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存保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存保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會由秘書保存，並可應公眾要求供查閱。存保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存保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存保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讓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存保會致力以開放態度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溝通。除了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存保會亦已經設立多種渠道解答公眾查詢。若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政策及建議有可能影響到銀行業，存保會亦會就此諮詢業界組織。

###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存保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經委任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案。

###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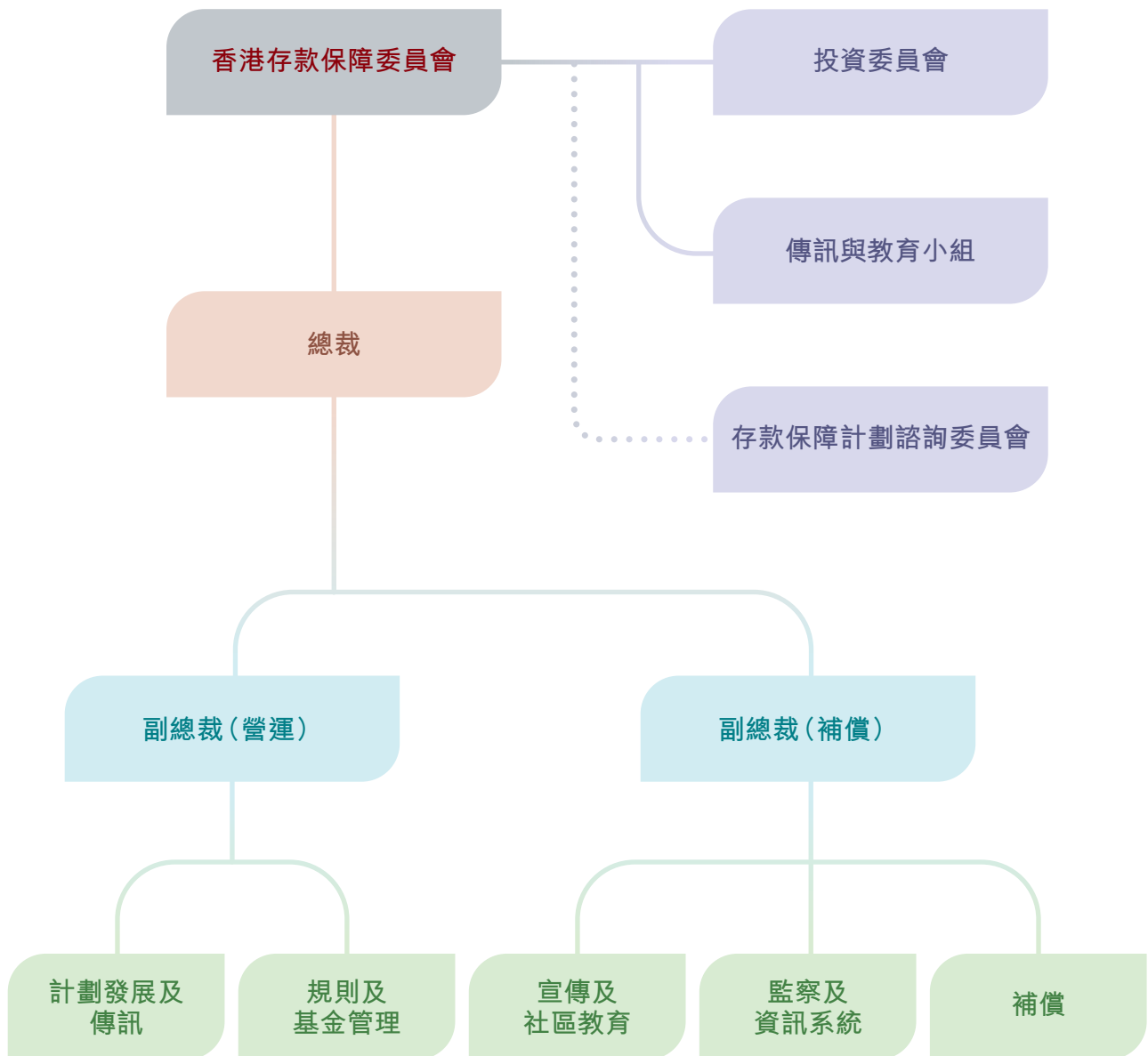
存保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存保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存保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存保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於2022年所進行的檢討，確認存保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合宜。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 組織架構

(於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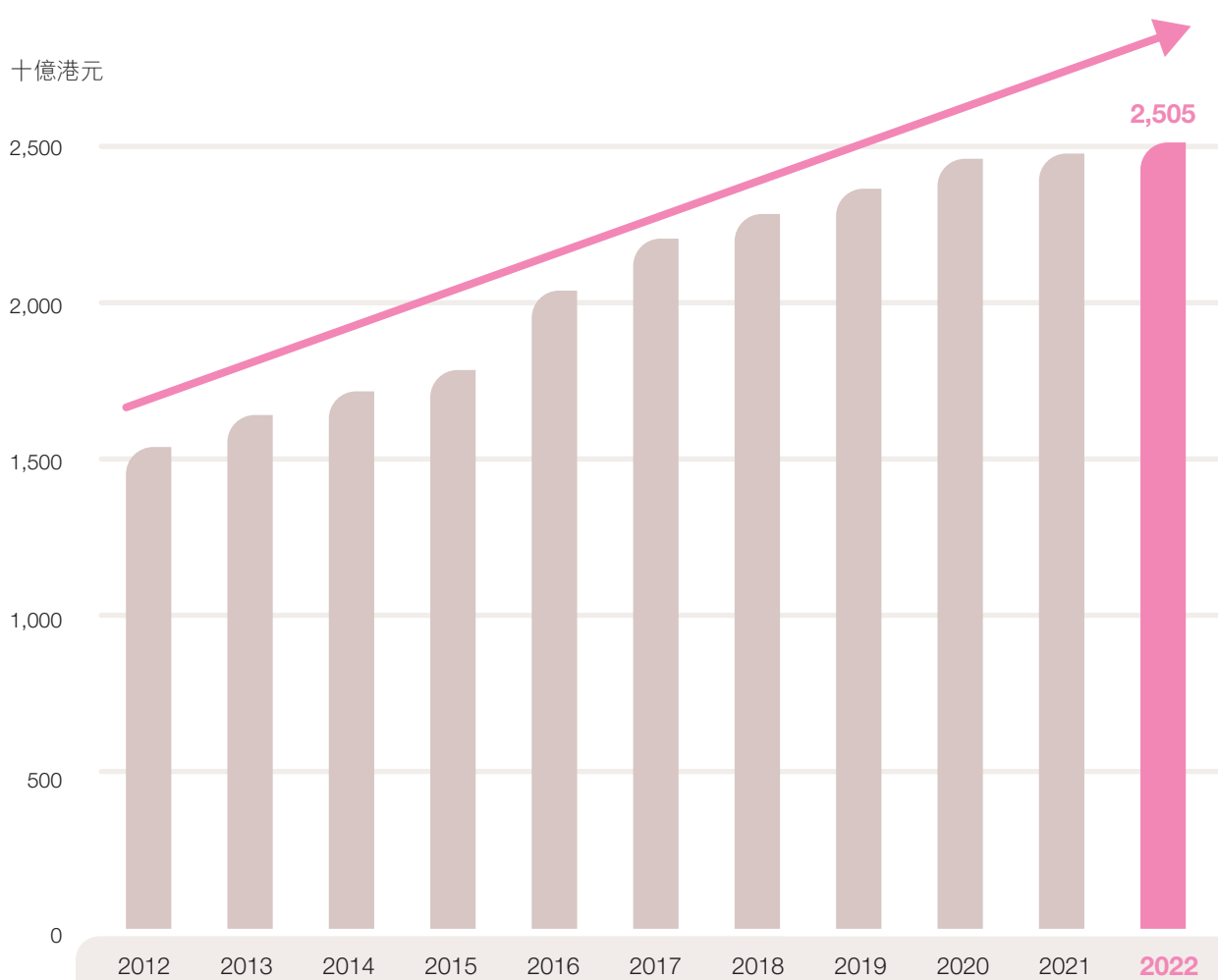


## 成員銀行概況及受保障存款總額

截至2023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2間成員銀行，包括31間於本地註冊銀行和121間於境外註冊銀行。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佈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存保計劃下受保障存款總額由2021年底的24,720億港元增加至2022年底的25,050億港元。

### 成員銀行的受保障存款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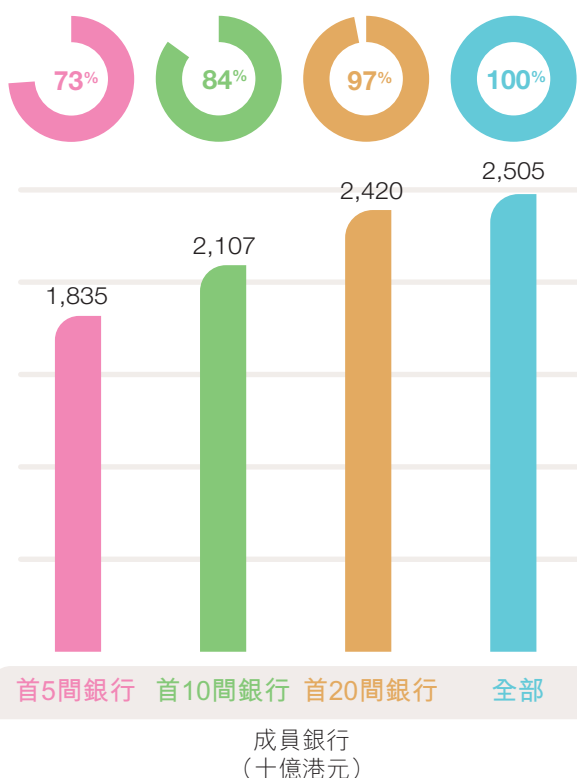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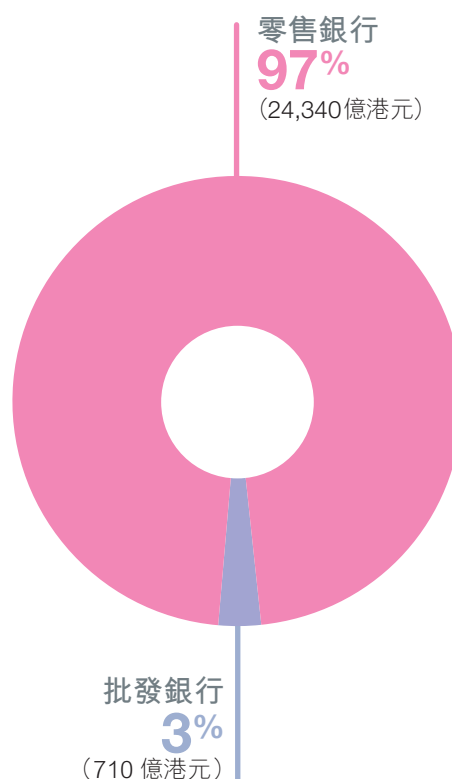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於2022年，成員銀行之間的受保障存款分佈與2021年相若，首20間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受保障存款總額的97%。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最新統計數據顯示，89%的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

### 2022年 受保障存款分佈



### 2022年零售銀行及批發 銀行持有的受保障存款



## 檢視存款保障計劃

存保計劃是金融安全網的核心部分，有助保障存戶，從而維繫他們對香港銀行體系的信心並支持香港的金融穩定。為確保存保計劃能有效達致其公共政策目標，同時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存保會定期進行檢討，務求優化存保計劃。

存保計劃自2006年推出以來，已分別於2011及2016年實行兩輪重大革新：2011年提升了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由10萬港元增加至50萬港元；2016年則改為以存款總額來計算補償金額，也就是在計算時毋須再以存戶持有的受保障存款來抵銷其於該銀行的負債。向存戶發放補償所需時間遂由過往的42日大幅縮短到僅七日。



存保會已經全面檢討存保計劃，以確保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和香港的最新發展。檢討工作包括自我評核，審視存保計劃是否符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主要原則》，並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評核存保計劃的各項設計是否仍然適切，以及借鑑指定司法管轄區現行的存款保險制度。存保會亦藉此機會檢視香港現時的申述制度(自2011年革新以來已運作超過十年)，確保有關成員銀行的申述規定仍為妥善，並能跟上市場發展的最新步伐。

根據檢討結果，存保會已制定多項優化建議來加強存保計劃，並計劃於2023年諮詢公眾和持份者。

## 發放補償的準備

### 概覽

存保會一直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以確保在銀行倒閉時能迅速向存戶發放存保計劃的補償。存保會於本年度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了培訓和演習，確保一旦須發放補償，他們均已準備就緒，能迅速應對。存保會將於2023-2024年度進行演習，從而確保各持份者均為發放補償作好準備，並藉此機會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發放補償培訓及演習

存保會與多家發放補償代理緊密合作，為推動他們作好發放補償的準備，已經於年內與這些代理進行了發放補償培訓及演習。在培訓方面，我們為發放補償代理(會計師事務所和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安排課堂分享和模擬測試，讓他們對發放補償的流程作好準備。



發放補償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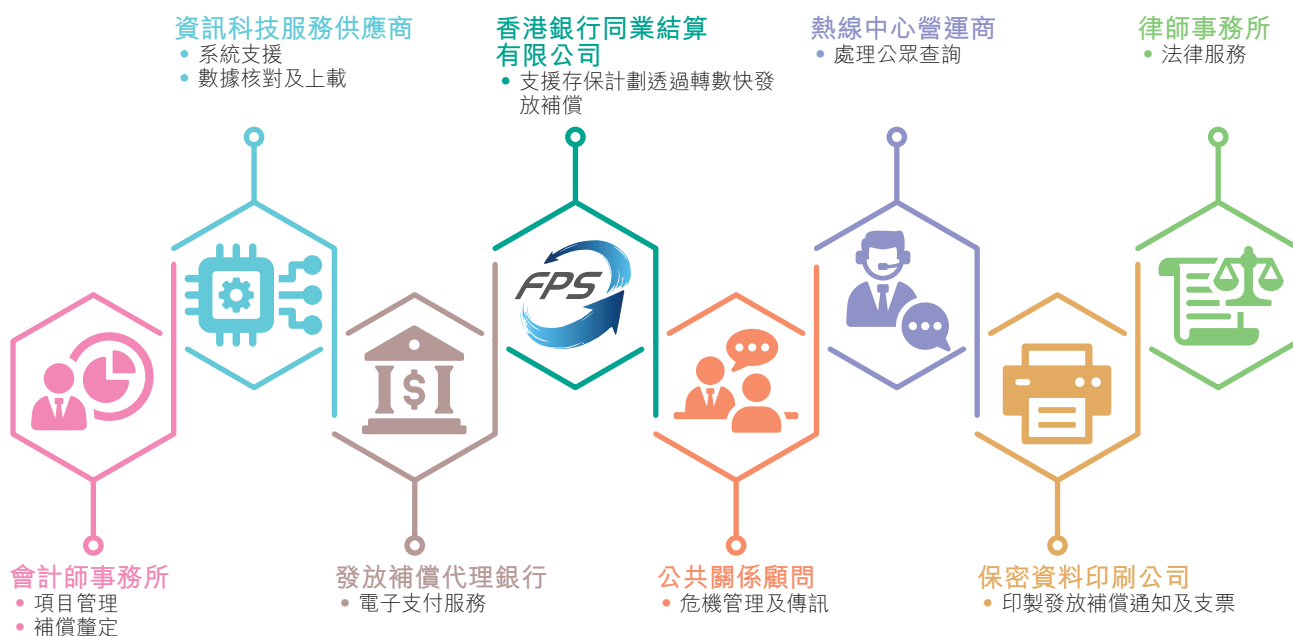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2022年第四季，我們與銀行業界合辦全面的演習，讓業界熟習以電子支付渠道處理存保計劃的補償，當中重點採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兩家支援電子支付服務的發放補償代理，即存保會的指定代理銀行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亦有參與演習。演習結果確

認各方均已熟習發放補償的程序，並已準備好以電子渠道迅速有序地發放補償。

存保會將於2023年與發放補償代理進行發放補償演習，確保各方準備就緒，力求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效率。

## 發放補償代理的角色及其於發放補償時的合作方式





### 資訊系統要求和合規情況

存保會發佈的資訊系統指引列明成員銀行須準備和提交資料，以便在發放補償時計算補償金額。成員銀行能及時提交準確的資料，將有助迅速發放補償。存保會根據遵例審查計劃，採取多項措施，定期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守資訊系統指引：i) 定期選取部分成員銀行進行全面審查；ii) 要求成員銀行每隔三年委託獨立核數師評估其系統及流程；以及iii) 要求各成員銀行每年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提交自我認證。根據2022-2023年度進行的合規審查結果，成員銀行的整體合規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會定期舉辦培訓，以協助成員銀行了解資訊系統指引的要求。2022-2023年度，存保會共舉行了四場網上簡介會，出席人數超過880人。

### 監察成員銀行 遵守資訊系統指引的情況



選出**6**間成員銀行，就監控流程以及所提交存款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全面的合規審查



要求**49**間成員銀行就遵例審查計劃的要求提交獨立評估報告



審閱**所有**成員銀行就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所提交的周年自我認證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存保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有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 釐定及收取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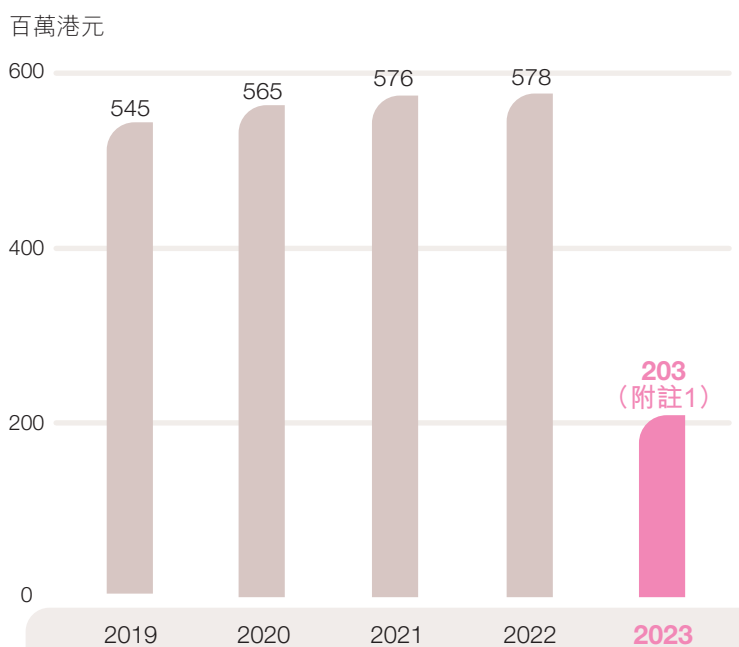
存保會於2023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2.03億港元供款，較2022年減少65%。由於存保基金的結餘非常接近基金的目標金額，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6)條，成員銀行2023年的應付供款總額需要下調，令計入供款後的存保基金結餘不會超出基金的目標金額。首20間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與受保障存款的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存保會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就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所提交的申報表。存保會於2023年選取了25間成員銀行，要求他們就其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

#### 存保基金投資的政策和表現

考慮到金融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存保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存保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相關政策進行投資，而《存保條例》及有關政策已經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23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為64億港元，當中約46%及25%是分別投資於美國國庫債券及外匯基金債券，其餘則以港元存款為主。存保基金於2022-2023年度錄得1.59%的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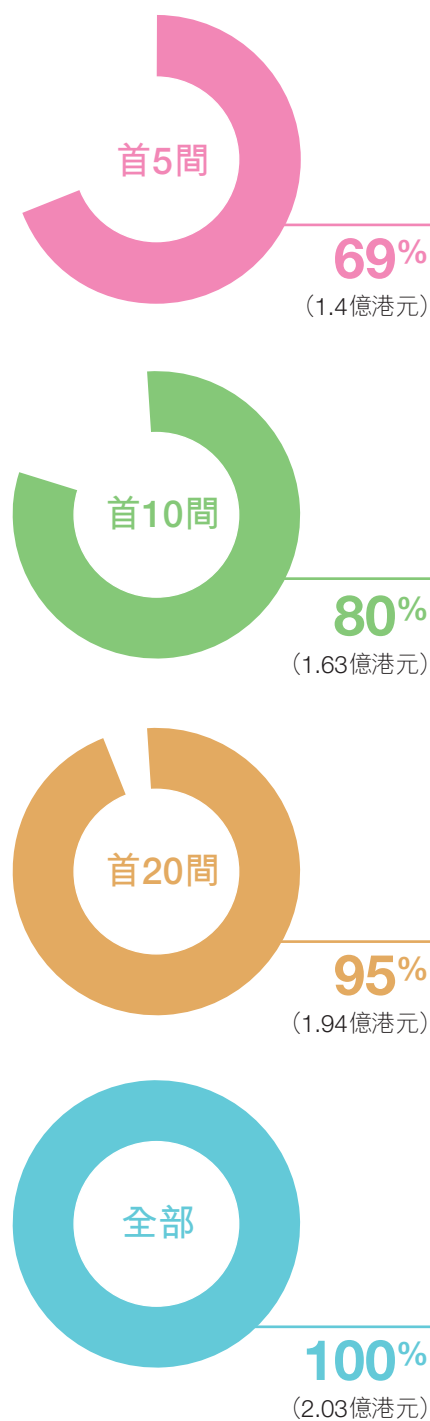


## 成員銀行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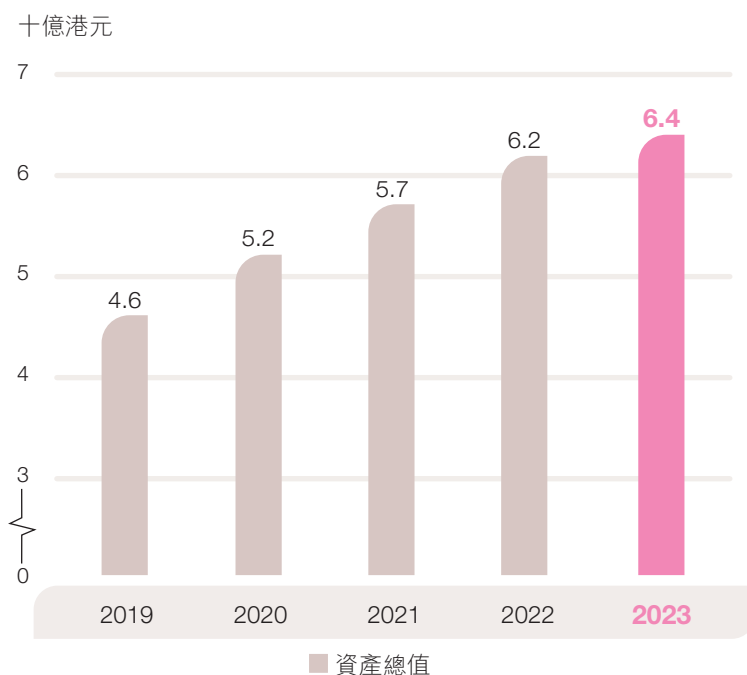


附註1：由於存保基金的結餘非常接近基金的目標金額，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第3(6)條，成員銀行2023年的應付供款總額需要下調，令計入供款後的存保基金結餘不會超出基金的目標金額。

## 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分佈



## 存保基金的資產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 概覽

2022-2023年是存保會實施最新一輪三年宣傳推廣計劃的第二年，旨在向公眾保證銀行存款安全無虞。存保會推出宣傳活動，致力推廣其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與此同時，存保會不遺餘力持續舉辦外展教育活動，並分配更多資源給數碼渠道，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 大型宣傳

##### 多媒體宣傳活動

存保會深受公眾愛戴的兩位宣傳大使「阿存」和「阿保」，在主題為「淡定好安存」的全新電視宣傳片中粉墨登場，作為全年三輪廣告的主幹，於各類媒體渠道播放，向不同觀眾群組宣傳。除了在傳媒宣傳，存保會還透過香港郵政獨有的廣告平台，更廣泛接觸長者、家務主理人和家庭傭工傳遞存保計劃的資訊。



電視、數碼和戶外平台投放的多媒體廣告







### 社交媒體活動

存保會配合社會在數碼化應用的趨勢，於數碼及社交媒體投放了更多資源，推廣存保計劃：

- 存保會以「守護阿存」為題，製作了兩輯有趣的動畫短片，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阿存」和「阿保」在「謠言殺」及「智闖三關」的短片中經歷了不同戰略遊戲，化解儲蓄和現實生活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 存保會與人氣YouTube頻道攜手合作，接觸廣大的年輕觀眾。在宣傳短片「阿存阿保大對決」視頻節目裡，兩位存保會宣傳大使與藝人同心協力，一同運用正確的理財觀念和對存保計劃特點的認知，成功完成多輪競技賽。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專題活動及公關宣傳

隨著疫情完結在即，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存保會於2023年初推出「存保流動宣傳車」宣傳活動。展示存保計劃最新廣告的宣傳車，於周末遊走香港各區，並以互動遊戲吸引途人參與，同時贈送具有教育意義的紀念品，藉此傳遞「社會各界均受存保計劃保障」等相關訊息。



「存保流動宣傳車」

###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

存保會再接再厲於2022年進行了第五次的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年度調查，了解公眾人士尤其18至29歲年輕人的儲蓄習慣，並透過網上簡報會公佈調查結果。有關調查數據獲媒體的廣泛報導。調查顯示銀行存款仍是最常見的儲蓄方式，再次引證存保會在香港作為「存款守護者」的角色舉足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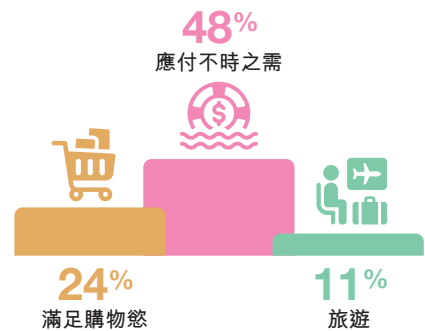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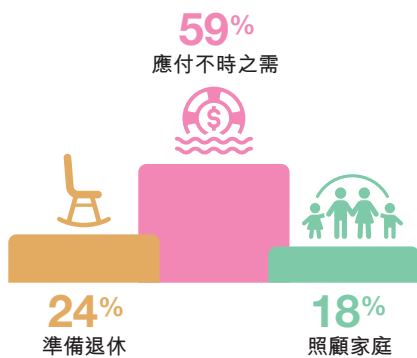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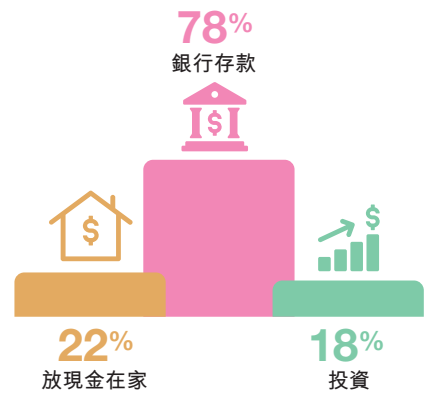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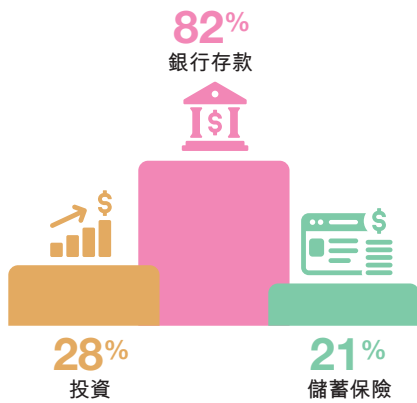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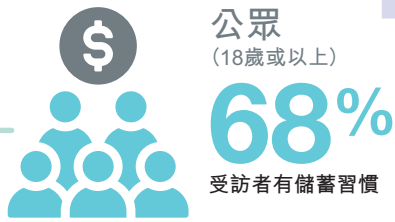


存保會主席劉燕卿女士出席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媒體簡報會



香港人「儲蓄安全感」指標調查結果摘要

2022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社區教育和外展活動

#### 存保計劃講座、桌上遊戲工作坊和學生學術項目

在外展教育活動當中，存保計劃講座較能有效提高目標群組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疫情期間，在遵守社交距離措施下，存保會為長者及學生舉辦存保計劃現場及網上講座，以維持社區教育。與此同時，理財教育講座亦由中學拓展至專上教育院校。為了讓少數族裔認識存保計劃，存保會亦於年內為巴基斯坦、泰國和越南籍人士舉辦講座。

隨著防疫限制於2022年最後一季逐步放寬，存保計劃桌上遊戲的工作坊得以在中學復辦。今年，存保會邀請了嶺南大學的學生就「將存保計劃宣傳大使「阿存」與「阿保」推廣為香港的意見領袖」撰寫計劃書。



於長者中心和學校舉辦的存保計劃講座



為少數族裔舉辦的存保計劃網上講座



與嶺南大學合辦讓學生參與的項目



### 「存保計劃同樂日」與「兒童跳蚤市場」

存保會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存保計劃同樂日」和「兒童跳蚤市場」，向小孩和家庭推廣存保計劃。重點活動包括於課餘及暑假期間舉辦的包點製作班、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和遊戲攤位等。



「存保計劃同樂日」與「兒童跳蚤市場」

### 參與人氣展會

存保會在香港書展2022和第56屆工展會這兩大展會均設置攤位，邀請市民大眾參與互動教育遊戲，並向他們派發存保計劃資訊單張和宣傳禮品。



在展會活動與訪客聯繫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公眾認知和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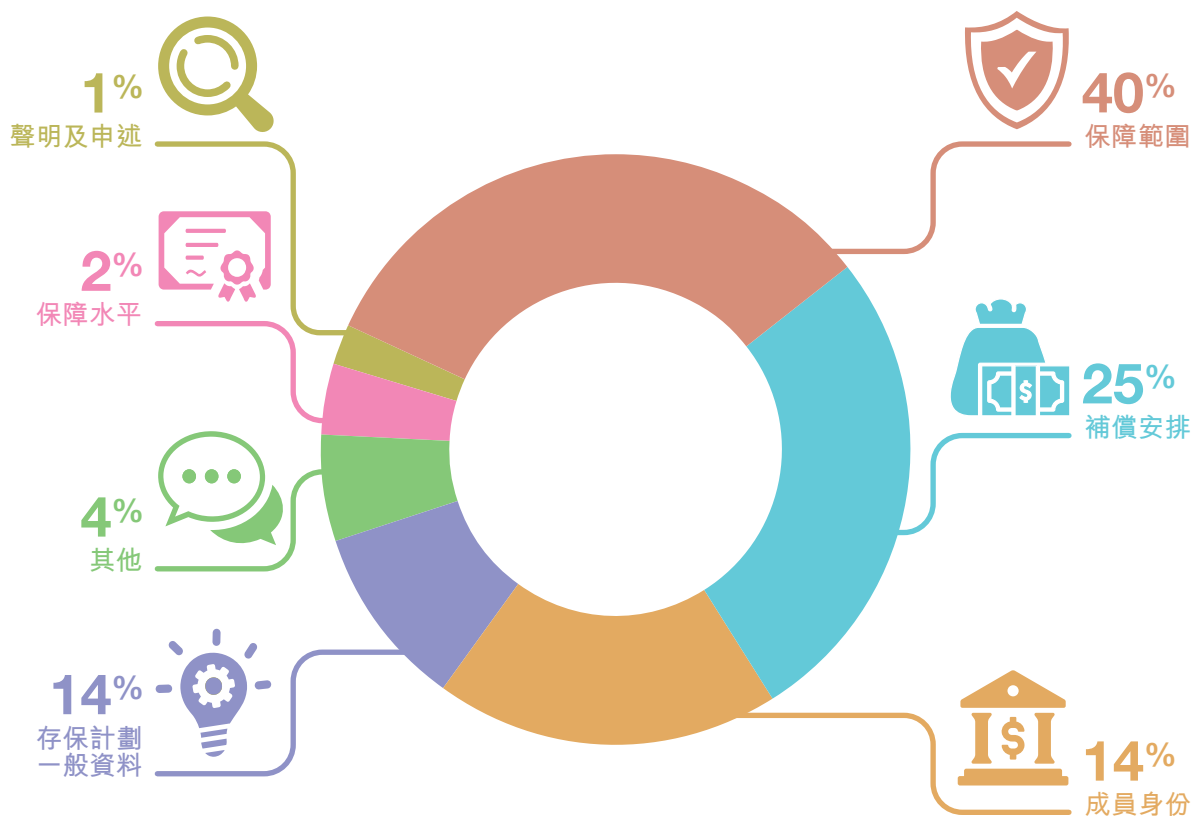
#### 2022年公眾意見調查

2022年，存保會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維持於78.1%的高水平，其中83.1%的受訪者知道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另外亦有84.2%的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所提供的是法定保障。這些調查結果證明存保會的宣傳及社區外展活動顯然奏效。

#### 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

存保會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熱線：1831 831；網頁：<https://www.dps.org.hk/tc/contact.php>)，為市民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向存保會查詢存保計劃和存保會的職能。2022-2023年度，約65%的查詢是關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虛擬銀行存款的保障、受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保障及聯名戶口的補償安排)。

### 2022-2023 年度存保會接獲的公眾查詢類別





###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存保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存保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已經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 與金管局的合作

存保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維持存保計劃運作的合作形式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存保條例》亦列明存保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其職能，故雙方已經就金管局為存保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此外，存保會已經與金管局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為銀行可能倒閉設立預警機制，務求能迅速發放補償。外匯基金更向存保會提供備用信貸，以確保存保會在銀行倒閉時有更充足的流動資金用作發放補償。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存保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存保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於2022年9月，存保會簽訂了備忘錄的更新版，取代原本於2008年簽訂的備忘錄，以反映三方協議的最新實況。

###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存保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並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存保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借鑑改革存保計劃的可行措施。存保會人員參加了不同的國際網上會議，包括：

- 第20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和國際會議；
- 2022年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網上研討會暨展覽；及
- 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特別會員大會。





## 概覽

存保會致力於其營運和職能納入可持續發展理念，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2022-2023年，存保會繼續落實多項有關環境、員工和社會責任的措施，為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 環境

### 綠色措施

存保會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透過建立綠色的工作環境，從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存保會推出下列綠色辦公措施，旨在逐步降低紙張和能源使用量，同時減少廢棄物以保護環境：

### 減少使用紙張和印刷品



- 於存保會的網站發佈年報。存保會只印刷極少量的年報作正式分發，每年亦會檢討印刷量以防浪費；
- 於2020年以電子文件來取代存保會會議上使用的印刷本。有賴存保會委員和職員支持，用紙量已日漸減少；



- 使用網上渠道告知持份者年報的發佈情況，不再發送年報和相關通知的印刷本；
- 自2022年起，成員銀行向存保會提交資訊系統指引周年自我認證表格和問卷時，僅需呈交電子檔；



- 於2018年推出電子版的存保計劃資料單張，並在存保計劃的紙本資料單張上加入二維碼，鼓勵市民到存保會網站瀏覽相關資訊。成員銀行亦可向客戶提供電子版單張；
- 採用自動化和電子程序處理內部事務，例如以電子匯款通知書代替實體工資單，會議室預訂和休假申請等也改用電子形式；以及



- 盡可能使用再造紙。



## 可持續發展

### 節省能源



- 安裝節能設備，包括發光二極體(LED)燈、動態感應器及自動定時器，以控制室內照明；以及



- 將室溫預設為25°C。

### 員工

存保會致力推行健康及安全措施，從而促進員工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 疫情期間的健康及安全

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存保會提供多項配套措施保障全體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例如安排分組上班及在家工作，派發口罩及酒精消毒濕紙巾等。

### 廢棄物管理



- 收集不同種類的廢棄物，包括紙張、鋁罐、膠樽、墨盒等，以便回收；以及



- 增加辦公場所的回收箱數量。

### 舒適辦公室

存保會的辦公室提供了可調節高度的辦公桌，以照顧員工健康及提升工作效率。液晶顯示器也有護眼功能，減少引致眼睛疲勞。



辦公室內的可調節高度的辦公桌和具有護眼功能的液晶顯示器



### 社會責任

存保會透過各項活動和措施滿足香港人的需求，為社區提供支援，在營運時亦有顧及可持續發展。

### 社區支援

存保會的其中之一個社會責任，是向大眾說明存保計劃在保障銀行存款和穩定香港銀行體系方面的價值和重要性，背後需借助各項宣傳和外展教育活動來推廣。



青年義工參與的長者家訪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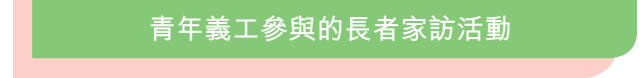
青年義工參與的長者家訪活動



社區外展活動



為少數族裔舉辦的存保計劃網上講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14條設立)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經審計列載於37至63頁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23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帳目報表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經遵照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經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經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帳目報表時，存保會負責評估存保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存保會有意將存保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存保會須負責監督存保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16日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b>收入</b>			
供款		485,184,002	576,343,199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的利息收入		35,715,875	2,971,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8,509,913	2,670,604
匯兌收益		3,958,699	6,343,049
其他收入		90,000	90,000
		<b>583,458,489</b>	<b>588,417,965</b>
<b>支出</b>			
僱員成本	6	11,679,616	11,743,835
物業成本		355,877	359,988
折舊及攤銷		6,589,697	6,583,215
辦公室用品		40,254	59,116
交通及差旅		1,193	2,318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5,250,263	24,993,522
租用服務		9,846,195	8,914,930
租賃負債利息	10	7,050	12,156
通訊		55,044	77,052
宣傳及印刷		11,546,375	11,709,125
其他費用		2,814,401	2,471,432
		<b>68,185,965</b>	<b>66,926,689</b>
本年度盈餘		<b>515,272,524</b>	<b>521,491,276</b>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b>515,272,524</b>	<b>521,491,276</b>

第41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資產負債表

2023年3月31日

	附註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5,035,073	8,927,682
無形資產	8	3,726,931	6,006,14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1,610,714,628	1,407,523,946
		<b>1,619,476,632</b>	<b>1,422,457,777</b>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1,748,758	1,895,5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	2,979,790,258	—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826,528,989	4,768,298,143
		<b>4,808,068,005</b>	<b>4,770,193,643</b>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153,358,645	435,121,433
其他負債	10	30,929,250	28,206,577
		<b>184,287,895</b>	<b>463,328,010</b>
流動資產淨額		<b>4,623,780,110</b>	<b>4,306,865,633</b>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10	—	1,339,192
資產淨額		<b>6,243,256,742</b>	<b>5,727,984,218</b>
代表			
累計盈餘		<b>6,243,256,742</b>	<b>5,727,984,218</b>
		<b>6,243,256,742</b>	<b>5,727,984,218</b>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23年6月16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劉燕卿女士

第41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元)
於2021年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206,492,942
該年度盈餘	521,491,276
於2022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5,727,984,218
於2022年4月1日	5,727,984,218
本年度盈餘	515,272,524
於2023年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6,243,256,742

第41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b>經營活動</b>		
本年度盈餘	515,272,524	521,491,276
利息收入	(94,225,788)	(5,641,717)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050	12,1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匯兌收益	(4,143,625)	(6,269,389)
折舊及攤銷	6,589,697	6,583,215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423,499,858	516,175,541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b>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1,514	(241,135)
已收預付供款(減少)／增加	(281,762,788)	1,184,4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39,507	(1,706,403)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7,050)	(12,156)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44,821,041	515,400,335
<b>投資活動</b>		
購入無形資產	(357,300)	(780,378)
購入固定資產	(60,570)	(79,516)
已收利息	59,745,098	2,948,367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144,461,397)	(1,398,583,95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085,134,169)	(1,396,495,480)
<b>融資活動</b>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1,456,026)	(1,450,920)
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456,026)	(1,450,9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41,769,154)	(882,546,065)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768,298,143	5,650,844,208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826,528,989	4,768,298,143
<b>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1,826,528,989	4,768,298,143

第41至63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成員銀行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可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亦需要在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存保會作出的估計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這些估計和判斷會經持續檢討，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編製本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並不構成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編製基準(續)

#### (i) 存保基金已經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並沒有對存保基金構成重大影響。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2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而存保基金也並未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

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可能與存保基金相關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已經修訂)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存保基金現正評估首次採納以上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時的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按管理層的初步評估顯示，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構成重大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收入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年度供款在每個曆年內收取，而預先收取的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已收預付供款。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分配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現至帳面值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包括未來信用虧損)後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5
由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按照租賃期及 估計可使用年期 兩者中的較短者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且可識辨及獨有的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5年為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 (f) 租賃

租賃會於其生效日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至於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涉及非固定租賃款項的短期租賃及低資產值租賃的相關款項，則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支帳目。

使用權資產會確認為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該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會確認為其他負債，按在租賃期應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假如該利率未能確定，則以存保基金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負債其後按租賃負債利息的影響及所支付的租賃款項作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租賃(續)

列入存保基金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主要包括：

- 固定款項，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延長租賃期內的租賃款項(如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及
- 提前終止租賃的罰款(惟存保基金可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租賃除外)。

若存保基金改變有關會否行使延長租賃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在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調整會在有關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反映，或若使用權資產的帳面值已經減少至零時，則有關調整會列入利潤或損失。

### (g) 金融資產

#### 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

符合以下情況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餘額之利息的支付。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不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會於初始時按其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予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完結，或該金融資產連同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經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存保基金就按攤銷成本值計量而非按公允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工具：採用由三個階段所組成的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及減值虧損或回撥。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基礎，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 第1階段：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期限內由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會予以確認。

#### 第2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非信用減值

若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用減值，在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前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會予以確認。

#### 第3階段：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信用減值

若金融工具已經作出信用減值，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利息收入則應以實際利率計入攤銷成本值(扣除虧損準備)而非用帳面值總額計算。

####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

在每個報告日，存保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在餘下的預計期限內出現違約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有關評估會考慮數量及質量資料，以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發生一項或多於一項對某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該金融資產會被評定為應作出信用減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如何釐定減值的階段(續)

存保基金在個別或綜合基礎上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就綜合評估而言，金融工具按共同信用風險特質的基準歸類，並考慮投資類別、信用風險評級、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行業、交易對手或借款人的地理位置及其他相關因素。

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債務投資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其他金融工具如違約風險低，且交易對手或借款人具備雄厚實力，能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亦會被視為屬低信用風險。此等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會被評定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在上一個報告期內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用質素改善，並可扭轉先前作出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已經作出的虧損準備可由期限內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若金融資產無法收回，該金融資產會與相關虧損準備撇銷。該等資產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釐定虧損金額後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被撇銷的金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是指該金融工具在預計到期日前，以公平及經概率加權估計所得的信用虧損(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信用虧損是指按照合約應付予存保基金的現金流與及存保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這兩者間的差距，並按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若金融資產在報告日作出信用減值，存保基金會根據該資產的帳面值總額與及使用該資產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這兩者間的差距，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來計量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如業務的一般經營周期屬較長時間，則以此為準)，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 (i)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抵銷已經確認金額的法定行使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一併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行使權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而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涵蓋以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 (k)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外幣換算(續)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會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會確認為盈餘，而帳面值的其他變動，除非減值，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經發生的事件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預期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僱員福利

####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計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計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計劃內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組成。存保基金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會在產生時支銷。

### (n) 關聯方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可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 (o) 重要的會計估計和假設

存保基金對影響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作出估計及假設。存保基金會不斷評估此等估計及判斷，而此等估計及判斷是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當時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 3 風險管理

####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與投資相關的事項。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 3 風險管理(續)

####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票據，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並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呈交投資報告以作監控，該報告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持貨種類以及風險限額。



### 3 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持有的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價。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流動資金風險亦指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的風險。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 3 風險管理(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 信用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用風險。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因此，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為減低源於債務證券投資的發行人風險，存保會將存保基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限制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票據，而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管理團隊認為交易對手具雄厚實力，在短期內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違約的可能性接近零。除了交易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所屬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投資委員會定期收取存保基金的信用風險報告。

##### 公允值計量

存保基金在計量公允值時，會按情況採用適合及具充分數據的估值方法，盡可能運用可觀察到的參數，及盡量少用不可觀察參數。

存保基金按以下公允值等級計量公允值，有關等級反映計量時所用參數的重要性：

- 第1級—公允值即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允值按與資產或負債有關的可觀察到的參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價格)及不可直接觀察到的參數(自價格引申)，但不包括第1級所運用的報價；及
- 第3級—釐定公允值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詳情載於附註5。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23年及2022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	1,407,523,946
外匯基金債券	1,610,714,628	—
	<b>1,610,714,628</b>	1,407,523,946
流動資產		
美國國庫券和票據	2,979,790,258	—
	<b>2,979,790,258</b>	—
總額	<b>4,590,504,886</b>	1,407,523,946
年終公允值(第1級)	<b>4,514,339,320</b>	1,369,510,584



## 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變動匯總如下：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年初帳面值	1,407,523,946	—
購入	3,144,461,397	1,398,583,953
已收利息	(24,133,995)	—
利息收入	58,509,913	2,670,604
匯兌收益	4,143,625	6,269,389
年終帳面值	4,590,504,886	1,407,523,946

## 6 僱員成本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薪金	10,610,353	10,456,681
合約酬金	24,302	43,215
其他僱員福利	1,044,961	1,243,939
	11,679,616	11,743,835



## 7 固定資產

	擁有的資產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物業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b>成本</b>				
於2021年4月1日	3,004,750	13,709,498	4,969,688	21,683,936
添置	—	79,516	—	79,516
於2022年3月3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於2022年4月1日	3,004,750	13,789,014	4,969,688	21,763,452
添置	—	60,570	—	60,570
於2023年3月31日	3,004,750	13,849,584	4,969,688	21,824,022
<b>累計折舊</b>				
於2021年4月1日	319,103	7,842,926	727,271	8,889,300
該年度支出	584,257	1,907,670	1,454,543	3,946,470
於2022年3月3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於2022年4月1日	903,360	9,750,596	2,181,814	12,835,770
本年度支出	574,896	1,923,740	1,454,543	3,953,179
於2023年3月31日	1,478,256	11,674,336	3,636,357	16,788,949
<b>帳面淨值</b>				
於2023年3月31日	1,526,494	2,175,248	1,333,331	5,035,073
於2022年3月31日	2,101,390	4,038,418	2,787,874	8,927,682



##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 成本

於2021年4月1日	42,974,494
添置	780,378
於2022年3月31日	43,754,872
於2022年4月1日	43,754,872
添置	357,300
於2023年3月31日	44,112,172

### 累計攤銷

於2021年4月1日	35,111,978
該年度支出	2,636,745
於2022年3月31日	37,748,723
於2022年4月1日	37,748,723
本年度支出	2,636,518
於2023年3月31日	40,385,241

### 帳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3,726,931
於2022年3月31日	6,006,149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附註

### 9 其他應收款項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565,897	1,817,411
應收利息	132,161	27,389
其他	50,700	50,700
	<b>1,748,758</b>	<b>1,895,500</b>

### 10 其他負債

	附註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其他應付款			
租用服務	(a)	27,913,042	25,494,962
職員支出		1,309,686	992,273
其他		367,330	263,316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b)	1,339,192	1,456,026
非流動部分	(b)	—	1,339,192
		<b>30,929,250</b>	<b>29,545,769</b>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5,250,263港元(2022年：24,993,522港元)。



## 10 其他負債(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年初結餘	2,795,218	4,246,138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e)	(1,456,026)	(1,450,920)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	7,050	12,156
其他變動		
租賃款項的利息部分	(7,050)	(12,156)
年終結餘	<b>1,339,192</b>	2,795,218

(c) 截至報告期間止，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載如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及存保基金有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不超過1個月	121,923	121,92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43,846	243,846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1年	975,384	1,097,30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1,341,153
	<b>1,341,153</b>	2,804,229

(d)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存保基金涉及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463,076港元(2022年：1,463,076港元)。

(e) 於2020年7月，存保基金與金管局簽訂了租賃合約，由金管局向存保基金提供辦公室至2024年2月29日。於租賃開始日，存保基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為4,969,688港元。年內，因該租賃合約而支付租賃款項的本金為1,456,026港元(2022年：1,450,920港元)及租賃款項的利息為7,050港元(2022年：12,156港元)。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經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23 港幣(元)	2022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1,813,487,090	4,760,501,343
外匯基金債券投資	(b)	1,610,714,628	—
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			
使用權資產	7	1,333,331	2,787,874
租賃負債	10(b)	1,339,192	2,795,218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35,707,543	2,971,061
於外匯基金債券所得利息收入	(b)	25,737,991	—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c)	25,501,917	25,242,088
向金管局支付租賃款項			
本金部分	10(e)	1,456,026	1,450,920
利息部分	10(e)	7,050	12,156

(a) 年內，存保基金自外匯基金收取的存款利息為35,707,543港元（2022年：2,971,061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於2023年3月31日，存款額為1,813,487,090港元（2022年：4,760,501,343港元）。





##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在2023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持有1,610,714,628港元的外匯基金債券(2022年：無)及25,737,991港元的利息(2022年：無)。
- (c)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金額為25,250,263港元(2022年：24,993,522港元)，以及與金管局的租賃合約中所約定的管理費用，金額為251,654港元(2022年：248,566港元)。
- (d)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22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22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23年6月16日獲存保會批准。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3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螞蟻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天星銀行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NQUE PICTET & CIE SA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3年3月31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CIMB BANK BERHAD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富融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澳洲聯邦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HDFC BANK LIMITED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SUISSE AG	HSBC BANK PLC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滙豐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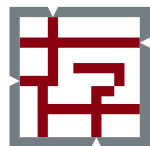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3年3月31日)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OX BANK LIMITED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MUFG BANK, LTD.
ING BANK N.V.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比利時聯合銀行	NATIXIS
KEB HANA BANK	國民西敏寺資本市場銀行有限公司
KOOKMIN BANK	NONGHYUP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理慧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馬來亞銀行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23年3月31日)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卡塔爾國家銀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TORONTO-DOMINION BANK
SHINHAN BANK	UBS AG
靜岡銀行	UCO BANK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法國興業銀行	UNION BANK OF INDIA
渣打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友利銀行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